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52,236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62,581.8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3.48%。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下属公司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县供水公司”、“项目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同时以项目公司的应收账款做质押，最终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履行完审批程序后不超过 12 个月。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威县供水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威县供水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对公司体系外的担保，亦不属于关联担保，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为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威县供水公司 5%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股东为威县水务局，其内部审批流程周期较长，难以满足项目公司此次融资工作时间要求，因此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亦未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为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威县供水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单位名称：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MA07WWGC5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经济开发区东迎宾大道北侧、巨腾商务中心 1002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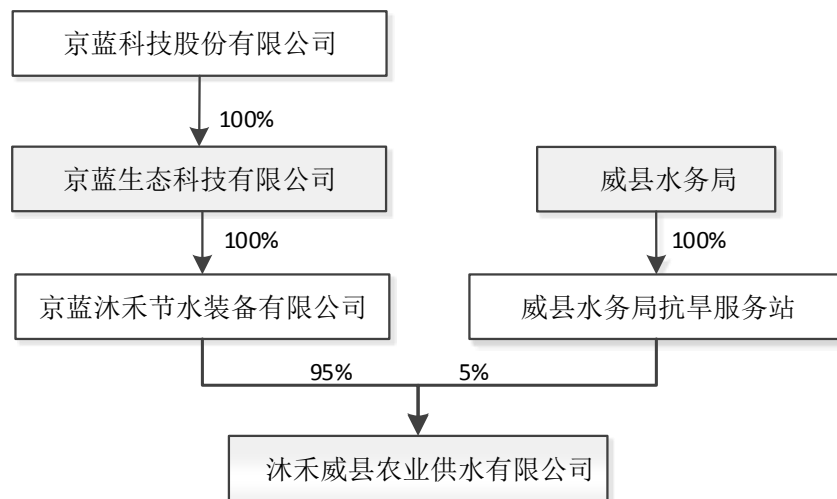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亚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农业机械服务；供水设施安装、农田灌溉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检测；给排水管材及管件【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聚乙烯（PE）】、机电设备、灌溉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租赁；观光旅游；农业项目开发；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33,778.34	36,142,747.84
负债总额	31,775,901.99	28,513,078.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7,457,876.35	7,629,669.73
项目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964,905.56
利润总额	-220,828.84	-889,207.77
净利润	-171,793.38	-678,738.68

(四)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威县供水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在本次担保额度项下，公司尚未与创飞保理签署相关协议，在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威县供水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为项目公司向创飞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95% 股权，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为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威县供水公司 5% 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威县水务局抗旱服务站股东为威县水务局，其内部审批流程周期较长，难以满足项目公司此次融资工作时间要求，因此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亦未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威县供水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威县供水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威县供水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52,236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 362,581.8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3.4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5,000 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存在涉诉担保，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